**111年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表 報名序號：**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相片黏貼處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學員身分別 |  |
| 手 機 |  | LINE I D帳號 |  |
| 服務單位 |  | 工作職稱 |  |
| 畢業學校 |  | 畢業科系 |  |
| 通訊地址 |  |
| 緊急連絡人 |  | 關係 |  | 連絡電話 |  |
| mail |  |
| 1.**報名資格/**錄取方式:**: (**參訓資格，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1.須年滿20歲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並具1年以上兒童教育、保育及照護經驗。2.(一)設籍本市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托育人員、(三)幼兒園之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四)早期療育機構之早期療育教保人員及早期療育助理教保人員、安置及教養機構之托育人員，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3.現任職於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專職督導人員、專職訪視輔導員或居家托育人員。 4.設籍本市具有、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 5.設籍桃園市之本國國民或桃園市機構服務者為優先，如有餘額再供外縣市民參訓。6.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7.設籍外縣市具有托嬰中心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  |
| **退費辦法：**報名後如遇不可抗拒事故無法上課要求退費者，請持正式收據至辦公室辦理退費手續。1.若因本班招生人數不足(停班)、其他因素無法開課或取消辦理課程，或遇天災及不可抗力因素（例如颱風、地震、疫情流行病影響等狀況），依據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班、停課，民眾所繳費用將依配合政策之收退費標準全額退費。2.若依(上述第1項因素)本單位課程經調整後，但課程(未取消只是延期)要求退費者，則依下列退費機制辦理退費。 |
| 遇不可抗拒事故(流行病疫情、天災…等) | 依據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宣布停班而取消辦理課程，依配合政策之收退費標準全額退費。 |
| 課程經調整後(未取消只是延期)要求退費者如下述方式: |
| 開訓前(不含開課當日)辦理退訓 | 1.開訓前(不含開課當日)辦理退訓，將會扣除手續費5%。 |
| 已開訓辦理退訓 | 2.已開訓辦理退訓(含開課當日)，未逾訓練總時數1/5課程時數，退核定訓練費用80%。 |
| 3.已開訓辦理退訓(含開課當日)，已逾1/5或含1/5訓練總時數未逾1/3課程時數，退核定訓練費用50%。 |
| 4.已開訓辦理退訓(含開課當日)，超過1/3或含1/3課程時數，不予退費。 |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1.本人同意社團法人桃園市保母協會之(相關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輸入等，及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2.於必要時得依社會局規定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相關托育機構組織合作辦理，並依前述目的將個人各項資料提供予第三人。3.本單位非經本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或本約另有規定，不得將其個人各項資料提供給予第三人使用。★以上資料與權利說明，請學員確認無誤並同意後簽名：  |
| 報名驗證程序：（以下學員請勿填寫） |
|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 學 費 | 18000元 |
| 確實核對資料 | □學員權利與開課時間說明 □學員簽名 □學員已繳費並開立收據 |
| 🗆資料、繳費確認 |
| 身分證證件黏貼處身分證證件黏貼處正面  | 身分證證件黏貼處反面 |
| 大專以上學歷證件黏貼處 |
| 一年以上服務機構年資證明書黏貼處請貼上服務機構年資證明書照片檔案 |